

協議編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及

「 新能源運輸基金-試驗申請」資助協議

(試驗名稱：)

(申請參考編號：)

免責聲明：

中文版的資助協議譯本只供參考，申請人須以英文版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

資助協議

日期： 年 月 日

協議雙方為：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代表），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5 及 16 樓（「政府」）；及
- (2) _____，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_____（「受資助者」一詞指包括其權利繼承人和受讓人）。

敍文

- (A) 政府已批准受資助者就「新能源運輸基金-試驗申請」提出的申請，並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資助受資助者。
- (B) 受資助者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協議附表 1 所述的試驗。

如下文所述，雙方同意：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協議內，

任何人的「關連者」指 -

- (1)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2) 一間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董事的公司；

「相聯者」就另一人而言，指—

- (1)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的任何人；或
- (2) 直接或間接受該人控制的任何人；或
- (3) 受上文(1)或(2)段所指定的人控制，或控制上文(1)或(2)段所指定的人的任何人；

「商業機構」指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或合資企業（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

「慈善機構」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公司董事」指身居董事職位的任何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

「控制、被控制、控制權益」—

- (1) 指某人（包括任何關連者或相聯者）的權力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對另一人的管理、政策或事務作出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或以其他方式）指示或影響，或促致該指示或影響：

- (a) 藉持有該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權益，或擁有該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由影響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或
- (c) 憑藉擔任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公司董事；或

(d) 藉任何其他方法；

(2) 此定義中，「影響」包括持有上文 (1)(a) 段所述的任何人的或與其有關的人的 30% 或以上的股份或權益，或擁有上文 (1)(a) 段所述的任何人的或與其有關的人的投票權；

「不可抗力」指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颱風、龍捲風、水災、地震及其他形式的惡劣天氣）、公敵行為、政府禁運限制、罷工或在公用事業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有關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程序的權利，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該等知識產權是事前已知還是隨後創作，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該等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可供使用」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而言，指使用受資助產品不會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而在香港境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使用受資助產品亦不會觸犯當地的法律；

「關連公司」指(i)直接擁有申請者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公司，(ii)上文(i)段所述的控股公司直接擁有 50%以上股份的附屬公司；及(iii)該申請者直接擁有 50%以上股份的附屬公司；

「受資助產品」指本協議附表 2 所指的全新的受資助產品；

「資助」指由政府發還的款項，以資助受資助者根據本協議

購買及安裝（如適用）受資助產品；

「受資助百分比」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每個單位的受資助產品而言，指由政府提供的實際資助金額除以受資助者就購買及安裝（如適用）該受資助產品所支付的實際款項，再乘以 100%；

「試驗」指本協議附表 1 所述的試驗；

「工作日」指公眾假期（按照《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界定和提及的）以外的日子，或香港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的任何時間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1.2 在本協議內，

- (a) 表示單數的詞也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個性別的詞也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c) 表示人的詞也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法團及商業機構；
- (d) 凡提述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即指本協議相關條文及本協議相關附表所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 (e) 凡提述條文及附表，即指本協議的相關條文及附表；
- (f) 索引及標題不影響本協議的釋義；

- (g) 凡提述任何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的任何責任，也包括促致另一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的責任；
- (h) 凡提述「損失」或「責任」，也包括所有責任、損害、損失、賠償、傷害、費用、支出、開支、申索及法律程序；；
- (i) 「包括」一詞指包括或包括但不限於；
- (j) 凡提述任何政府當局或官員，亦包括提述不時替代前述政府當局或官員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或官員，或就本協議相關目的而言於本協議日期履行全部或部分前述政府當局或官員所履行的職能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或官員；
- (k) 除非本協議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將本協議任何內容解釋為向政府施加任何責任，令政府不得無理拒絕任何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或須立即給予任何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政府可在給予任何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如有）時施加政府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l) 就本協議而言，受資助者的任何承辦商、傭工、代理人、特許持有人或僱員的任何作為、違約、疏忽或不作為須被視為受資助者的作為、違約、疏忽或不作為；
- (m) 倘受資助者不止一人，受資助者在本協議中作出的所有契諾、承諾及協議須被視為由構成受資助者的所有人共同及各別作出；

- (n) 本協議所有附表乃本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及
- (o) 若本協議任何條文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協議附表 3 特別條款及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矛盾或歧義，概以本協議附表 3 特別條款及條件為準。

2. 資助

- 2.1 鑑於受資助者承諾會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試驗，政府須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本協議附表 1 所訂明的內容，在進行試驗的試驗期內向受資助者提供資助。
- 2.2 每款受資助產品的獲批准資助金額載列於本協議附表 2 第 4 欄（「受資助產品總數的獲批准資助」）。
- 2.3 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實際資助（「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實際資助」）指按照本協議附表 2 中第 5 欄所載列的資助計算方法而計算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資助金額。
- 2.4 受資助者的獲批准資助載列於本協議附表 2（「受資助者的獲批准資助」），該資助金額等於本協議附表 2 中第 4 欄所載列的受資助產品總數的獲批准資助的總和。
- 2.5 政府在收到並核實受資助者提交的文件後，證明其已清繳所有受資助產品的購買及安裝（如適用）費用，須發還受資助者為清繳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所有受資助產品的購買及安裝（如適用）費用所支付的 75% 的款項，**惟** (A) 政府就以根據本協議提

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所有單位（包括所有受資助產品）向受資助者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中期發放金額），不得超過受資助者的獲批准資助；(B) 所有受資助產品已送達受資助者，而且可供使用；(C) 已經完成購買及安裝支援系統（例如充電站）或改裝／加裝系統；及(D) 受資助者開始試驗三個月，並依時提交營運數據給第三方評核者後。受資助者在達到申請表格中預計的試驗里數及／或滿足其他額外的批准條款後，可申請發還餘下 25%的資助。

- 2.6 在不損害本協議第 2.5 條的原則和在第 2.8 條的規限下，如涉及在本協議附表 2 的受資助產品說明所描述的支援系統（如充電站）的購買費用，而且受資助者須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支援系統（如充電站）支付購買中期費用，政府在收到並核實受資助者提交的文件後，證明其已清繳中期費用，須向受資助者發還款項，金額為受資助者為清繳中期費用而支付的金額乘以受資助百分比，**惟**政府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所有單位（包括該受資助產品單位）向受資助者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中期發放金額），不得超過受資助者的獲批准資助。
- 2.7 為免生疑問，政府概不向受資助者發還超過受資助者的獲批准資助的任何金額。
- 2.8 如涉及並未於本協議附表 2 的受資助產品說明所描述的支援系統，則政府不會發還受資助者為購買及安裝該支援系統的開支。
- 2.9 受資助者須向政府提出發放資助（包括發還中期開支（如有））的要求，並須附上協議、發票及收據副本，

證明其支付購買及安裝（如適用）該受資助產品單位費用（包括任何中期開支）。受資助者須提交政府要求的所有文件，以核實受資助者已清繳費用。在本第 2.9 條下所規定的協議、發票、收據及其他文件的所有副本均須經受資助者核證。

3. 資助的使用

3.1 受資助者只可將資助用作購買及安裝（如適用）受資助產品。受資助者不得將資助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例如運作、維修及保養受資助產品。

4. 購買受資助產品

4.1 為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除非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外，否則受資助者須確保只會向非其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的供應商購買受資助產品。受資助者不得購買任何在設計、開發、製造、使用、運作、保管或管有方面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人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受資助產品。除非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否則受資助者須根據下列程序及做法購買受資助產品：

- (a) 就每宗購買總值不多於或相等於 50,000 港元的受資助產品而言，須至少向兩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 (b) 就每宗購買總值多於 50,000 港元但不多於或相等於 1,360,000 港元的受資助產品而言，須至少向五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若市場上只有不足五家供應商，則須記錄在採購文件上；以及

(c) 就每宗購買總值多於 1,360,000 港元的受資助產品而言，受資助者須進行公開招標。

4.2 受資助者與供應商訂立受資助產品供應協議之前，須徵得政府同意。政府可要求而受資助者須應要求向政府提供與篩選供應商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供政府考慮。受資助者須向政府建議採納符合標書所訂的要求且索價最低的供應商。如受資助者不建議採納索價最低的供應商，則必須給予令政府滿意的充分理據。受資助者不得將訂購或投標分拆，以避開本協議第 4.1 條規定購買受資助產品必須取得報價或濫用有關程序與做法。

4.3 如市場上僅有一家供應商供應受資助產品，受資助者與供應商訂立受資助產品供應協議之前，須徵得政府同意。

4.4 如受資助產品是新能源車輛，例如混合動力車輛和電動車輛，或涉及把現有的傳統車輛改裝為新能源車輛，受資助者須要求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遵從向受資助者提交的標書中所載列的下述條款。受資助者與供應商訂立受資助產品供應協議之前，須徵得政府同意。

(a) 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在交貨予受資助者當日，須已在香港設立保養及維修中心，為受資助產品提供保養和維修服務。

(b) 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須在標書列明受資助產品的保用期、受資助產品的電池的保用期，以及該電池

在保用期內處於那個充電狀態水平下可獲供應商免費更換。

- (c) 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在更換或處置電池時，須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的規定，自費收集和妥善處理及／或處置受資助產品的退役電池。

4.5 如受資助產品是新能源船隻，例如混合動力船隻和電動船隻，或涉及把現有的傳統船隻改裝為新能源船隻，受資助者須要求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遵從向受資助者提交的標書中所載列的下述條款。受資助者與供應商訂立受資助產品供應協議之前，須徵得政府同意。

- (a) 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須說明在提交標書予受資助者當日已設立的保養及維修中心的名稱和地點，以為受資助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b) 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須在標書列明受資助產品的保用期、受資助產品的電池的保用期，以及該電池在保用期內處於那個充電狀態水平下可獲供應商免費更換。
- (c) 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在更換或處置電池時，須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的規定，自費收集和妥善處理及／或處置受資助產品的退役電池。

4.6 如受資助產品是適用於車輛或船隻的後處理空氣污染物減排裝置或節省燃料裝置，受資助者須要求受資

助產品的供應商遵從向受資助者提交的標書中所載列的下述條款。受資助者與供應商訂立受資助產品供應協議之前，須徵得政府同意。

(a) 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在提交標書予受資助者當日須列明為受資助產品提供保養和維修服務的中心的名称和位置。

(b) 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須在標書中列明受資助產品的保用期。

4.7 政府如認為有必要，可在收到受資助者根據本協議第 4.2 條提出徵求政府同意的要求後的兩週內，要求受資助者重新就受資助產品進行招標。

4.8 如已購買的受資助產品單位的費用超過 10,000 港元，受資助者只可以支票、銀行轉帳或信用卡支付。

4.9 所有為購買受資助產品或與之相關的報價及招標文件，以及與上文第 4.8 條提述的付款有關的所有銀行結單、發票及收據均須由受資助者於試驗完成或本協議終止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保留不少於三年，以供政府、審計署署長、廉政專員及他們的授權代表於協議期內或上述三年期間內的任何合理時間檢查。即使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10 除非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批准，否則受資助者單方面更改本協議附表 2 所載的受資助產品描述。就根據本協議第 2 條購買的產品所提出的發還款項要求而言，受資助者須確保就此提交的證明文件可以說明所購

產品的描述符合本協議附表 2 所載的受資助產品描述。如受資助者購買的產品不符合本協議附表 2 所載的受資助產品描述，則受資助者不會就其購買的產品獲得發還款項。

- 4.11 受資助者須確保其董事、職員及代理人在購買受資助產品時不會提供、索取或接受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定義的任何利益。
- 4.12 當受資助者本身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在考慮購買的受資助產品及其相關服務（例如安裝）時有任何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則受資助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

5. 保險

- 5.1 如試驗涉及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新車輛或船隻，受資助者必須在本協議附表 1 訂明的試驗開始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完成購買首兩年的保險，保障額相等於該新車輛或船隻的十足市值。
- 5.2 如已投保的全新受資助車輛或船隻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內因（a）意外損毀、（b）失竊或（c）其他原因，令受資助產品不能使用或運作，以致無法作試驗之用，而受資助者就該已投保的受資助產品收到保險賠償，則受資助者須馬上向政府歸還款項，金額相等於受資助者收到的保險賠償額乘以該受資助產品的受資助百分比。

6. 試驗

- 6.1 除非政府書面同意，否則受資助者須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於本協議附表 1 訂明的試驗期內進行試驗。
- 6.2 受資助者須向政府提供有關受資助產品的登記細節，包括車主或船東的姓名及車輛／船隻登記號碼，並同意有關資料將披露予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署及海事處。受資助者亦同意相關政府部門在試驗期間或試驗完成後，通知政府有關受資助產品擁有權的任何變更。政府保留要求受資助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權利(如有需要)。
- 6.3 受資助者獲悉並同意上述第 6.2 條所述的相關政府部門於更改受資助產品的擁有權時通知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即使本協議已完成，本條款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6.4 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屆滿之前，除非獲得政府的書面同意，受資助者不得出售或轉讓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政府可行使其權利立即終止本協議，並有權立即停止向受資助者支付任何未支付的資助，及要求受資助者馬上向政府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
- 6.5 受資助者不得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內，利用受資助產品履行受資助者或其他人士已經或將會與政府簽署的任何政府合約所載的、所引起的或附帶的合約責任。
- 6.6 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內，受資助者須為充電設施或類似支援系統安裝獨立計量器，以記錄

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燃料／能源耗用量。

- 6.7 受資助者須確保其董事、職員及代理人在試驗時不會提供、索取或接受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定義的任何利益。

7. 禁止申請及接受其他資助

- 7.1 除現行豁免新購商業電動車登記稅用作鼓勵使用電動車的稅務寬免計劃外，受資助者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內，不得並保證不會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接受由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機構批出的任何其他資助。

- 7.2 受資助者聲明，除現行豁免新購商業電動車登記稅等用作鼓勵使用電動車的稅務寬免計劃外，受資助者並沒有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申請及／或接受由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機構批出的任何其他資助。

8. 終止試驗

- 8.1 政府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試驗：
- (a) 受資助者未能於本協議附表 1 訂明的試驗開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展開試驗；
 - (b) 於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屆滿之前，發現受資助者未經政府的書面同意，已出售或轉讓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違反本協議第 6

條。

- (c) 除現行鼓勵使用電動車的稅務寬減計劃外，受資助者被發現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之前或期間已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申請及／或接受由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機構批出的任何其他資助，違反本協議第 7 條；
- (d) 受資助者、其董事、職員或其代理人就購買或試驗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而被檢控。

8.2 政府可（但並無責任）向受資助者發出通知，要求受資助者在該通知列明的時限內對本協議第 8.1 條訂明的不履行及／或違反行為（如該不履行／違反行為可以修正）作出補救。若受資助者未能在該通知指定的時限內對本協議第 8.1 條訂明的不履行及／或違反行為作出可以修正的補救，政府可行使其權利立即終止本協議，而政府有權立即停止向受資助者支付任何未支付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馬上向政府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

9. 受資助者提前終止試驗

9.1 受資助者如因任何原因希望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屆滿前終止試驗，必須以書面通知政府，並列明理由。政府給予書面同意提前終止試驗後，受資助者須遵循以下安排，處置以取得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

- (a) 受資助者須首先在同一運輸界別尋找第三方，而該第三方須同意在本協議附表 1 訂明的試驗的餘下試驗期接手進行試驗。受資助者須自費將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所有受資助產品轉移並出讓予該第三方，並促致該第三方與政府簽立條款及條件與本協議相類似的協議；
- (b) 如受資助者未能在向政府發出提前終止試驗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促致第三方在本協議附表 1 訂明的試驗的餘下試驗期就受資助產品接手進行試驗，而該受資助產品單位尚有轉售價值（如車輛或快速充電器），則受資助者須透過公開拍賣出售該受資助產品。在拍賣後，受資助者須向政府退回款項，金額相等於受資助者從拍賣所得的淨收入（即勝出的競價減去拍賣行收費）乘以該受資助產品的受資助百分比。為確保符合程序，受資助者須事先向政府建議其所選擇的拍賣商，並在獲得政府批准後，方可委聘該拍賣商出售該受資助產品；以及
- (c) 如受資助者未能在向政府發出提前終止試驗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促致第三方在本協議附表 1 訂明的試驗的餘下試驗期就受資助產品接手進行試驗，而該受資助產品單位並無轉售價值，則受資助者在徵得政府同意後，可以受資助者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受資助產品。

9.2 政府在收到受資助者根據本協議第 9.1 條的規定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可即時停止向受資助者支付任何未支付的資助。

9.3 即使本協議另有其他規定，本協議須在下列情況下立即終止：(1) 政府及第三方均簽立本協議第 9.1(a)條所訂明的協議；或(2) 政府收到受資助者按照本協議第 9.1(b)條退回的款項；或(3) 政府同意受資助者根據第 9.1(c)條的規定處置受資助產品。

9.4 政府有權公開受資助者決定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屆滿前終止試驗的通知。

10. 在試驗完成後處置受資助產品及進行修復

10.1 試驗完成後，受資助者須負責修復及解裝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的所有單位，並自行承擔費用。

10.2 試驗完成後，在經濟可行的情況下，受資助者須盡其所能繼續使用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直至受資助產品的可用年期完結為止。

10.3 受資助者須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過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政府其決定停用、出售或轉讓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即使本協議完成，本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0.4 在 10.3 條的規限下，如受資助者於試驗完成後的兩年內出售或轉讓受資助產品(不包括支援系統，即本協議附表 2 中受資助產品所描述的充電站(如有))，或其公司轉讓 50%或以上的股份給第三方，受資助者須向政府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

- 10.5 受資助者不得出售或轉讓第 10.4 條訂明的受資助產品給任何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
- 10.6 政府有權公開受資助者根據本協議第 10.3 條發出的通知。即使本協議完成，本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獨立監察及核實

- 11.1 政府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核者（「評核者」）監察試驗的進行情況及核實其結果。受資助者須在政府或評核者發出書面要求當日起計七天內，向政府或評核者提供所需數據、經處理的數據，以及所需數據和經處理數據的匯編（包括但不限於受資助產品在加油／充電前的行駛里數讀數（如適用）、燃料／電力耗用量紀錄、充電所用時間（如適用）、與定期和非定期維修相關的費用和停運時間，以及在使用受資助產品時出現的任何操作問題），以用作評估受資助產品的表現。受資助者須准許政府及評核者進行實地核實審查。
- 11.2 在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一年內，受資助者須妥善備存和保留其為評估受資助產品的表現而獲得或收集的所有數據、經處理的數據，以及所需數據和經處理數據的匯編（包括但不限於受資助產品在加油／充電前的行駛里數讀數（如適用）、燃料／電力耗用量紀錄、充電所用時間（如適用）、與定期和非定期維修相關的費用和停運時間，以及在使用受資助產品時出現的任何操作問題），並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數據遺失、損毀、變壞或失竊。即使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原

因終止，本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1.3 在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內或試驗完成後，受資助者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免費提供受資助產品，以供測試其排放表現。即使本協議完成，本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2. 知識產權

- 12.1 所有存在於受資助者、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就試驗創作、製作或製造的數據匯編、經處理數據、報告和刊物及所有其他材料（「成果」）的知識產權，在創作後隨即單獨及全權歸屬於政府，並一直單獨及全權歸屬政府，但如屬第 12.2 條所定義的第三方材料，則另作別論。
- 12.2 受資助者現向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免繳版權費、非專用、全球適用、永久性、可轉讓及可再轉授的特許，以供其就本協議所訂明或所預期的任何目的，以任何方法或任何形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受版權限制的任何作為）任何作品或材料，而存在於該等作品或材料的知識產權歸第三方所有，並被納入為成果（「第三方材料」）；倘受資助者未獲賦權作出上述授予，則受資助者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致作出上述授予。上述特許在受資助者向政府交付成果時即告生效。
- 12.3 受資助者須就上文第 12.2 條未獲賦權授予特許或未能促致授予特許的任何第三方材料，以及任何影響使

用該等材料的限制，以書面形式通知政府。

- 12.4 如受資助者的任何名稱、標誌、商標或服務商標包含、顯示或展示在成果上，受資助者須向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予一個不可撤銷、非專用、永久性、可轉讓、全球適用及可再轉授的特許，以供其就本協議所預期的所有目的，使用受資助者的該等名稱、標誌、商標或服務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法或任何形式顯示或展示該等名稱、標誌、商標或服務商標，不論是單獨或是與其他名稱、標誌、商標或服務商標一併顯示或展示。上述特許在受資助者向政府交付成果時即告生效。
- 12.5 受資助者現不可撤銷地放棄及承諾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使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作者放棄對成果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屬於過去、現在或未來）。放棄有關權利須可惠及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並須在成果創作後即告生效。
- 12.6 受資助者向政府保證：
- (a) 受資助者具有充分行為能力、權力及權限訂立本協議，並根據本協議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協議第 12.1 條把知識產權歸政府所有，以及把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和特許授予本協議第 12.2 及 12.4 條所提述的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
 - (b) 成果（第三方材料除外）須為或須包含受資助者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或就本協議為政府創作、製作或製造的原創作品；

- (c) 受資助者在成果中使用和加入任何第三方材料前，須已從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取得一切所需特許，以供其本身和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按照本協議所預期的方式和任何目的使用第三方材料。上述特許所需費用概由受資助者承擔；以及
- (d) 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並沒有亦不會因以下情況受到侵犯：
 - (i) 受資助者、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履行本協議（包括進行試驗和提交成果）；
 - (ii) 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就本協議所預期或附帶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或其任何部分；或
 - (iii) 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

12.7 受資助者須按照政府要求，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作出和簽立任何附加事宜、文書及文件，包括契據和特許（或促使作出或簽立該等事宜、文書及文件），以令本協議的條文全面生效，並須於政府發出書面要求當日起計十四天內或政府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長期限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事宜、文書及文件。

12.8 即使本協議完成或終止（不論因由為何），本協議第12條的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3. 彌償保證

- 13.1 如因受資助者的任何疏忽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因受資助產品任何部分的設計、材料、工藝或安裝缺陷，或因進行試驗而引致任何申索，則就該申索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任何人員傷亡，以及所有申索、訴訟、調查、判決、法律程序、索求、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相關法律費用、開支及稅款（如有））或任何性質的責任而言，受資助者須對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進行彌償，並完全及有效地使他們獲得彌償。
- 13.2 如在履行本協議的過程中出現（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指稱及／或申索，則就該指稱或申索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申索、訴訟、調查、判決、法律程序、索求、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相關法律費用、開支及稅款（如有））、任何可能為任何訴訟的和解而協議支付的判給和訟費或任何性質的責任而言，受資助者須對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進行彌償，並完全及有效地使他們獲得彌償。
- 13.3 即使本協議完成或終止（不論因由為何），本協議第 13 條的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4. 鳴謝支持

- 14.1 在根據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整個試驗期內，受資助者在所有宣傳品上均須印有「新能源運輸基金」

標誌，以鳴謝資助來源。

- 14.2 在根據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整個試驗期內，受資助者須於受資助產品的顯眼位置上展示「新能源運輸基金」標誌，而該標誌的最少尺寸將由政府指定。

15. 終止本協議

- 15.1 即使本協議另有其他規定，當出現以下事實，政府有權終止本協議：

- (a) 在不損害本協議第 6.4 條和在第 8.2 條的規限下，受資助者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受資助者破產、清盤或收到接管令；或
- (c) 就任何受資助者的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受資助者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
- (d) 由承押記人或承按人管有任何受資助者的資產；或
- (e) 受資助者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
- (f) 受資助者因對政府或任何人士的未付款額被檢控；或
- (g) 受資助者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或

- (h) 受資助者繼續參與或繼續進行試驗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g)及(h)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或
- (j) 受資助者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或採取的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訴訟或法律程序。

15.2 即使受資助者與政府就本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受資助者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受資助者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受資助者日後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資格。

15.3 一旦出現本協議第 15.1 條及第 15.2 條所載事實，本協議須完全終止，但不得損害政府對受資助者的任何事先申索或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補救，且政府有權立即停止向受資助者支付任何未支付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馬上向政府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

16. 不可抗力

16.1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權在該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續的時間內免於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受影響方須向另一方盡快發出有關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書面通知，政府有權暫停提供資助，直至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結束。

16.2 如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而無法履行根據本協議履行責任長達二十八天（不管是連續或累計）或以上，政府有權於該期限到期時向受資助者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但不得損害政府對受資助者的任何事先申索或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補救，且政府有權停止向受資助者支付任何未支付的資助。

16.3 在本協議第 16.2 條的規限下，如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受到延誤，除非雙方另行同意其他延期日期，否則根據本協議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須按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實際延誤天數延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協議中雙方的責任不得受影響。

17. 保密

17.1 受資助者不得披露其獲批准資助、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獲批准資助、受資助者在本協議下可接觸的或政府為本協議目的或履行協議期間向受資助者披露、提供、讓其使用或傳達的任何性質的資料（不論在任何媒體）（統稱「機密資料」），並促使其僱員、代理人、次承判商或獲其委聘履行本協議下受資助者的職責和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相關人士」）不得披露上述資料。受資助者和相關人士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機密資料，除非有關機密資料的披露屬下述情況：

- (a) 為履行受資助者於本協議下的責任所必需的情況下而向相關人士作出的披露，惟受資助者須對每名相關人士施加禁止披露機密資料的絕對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b) 屬依據香港法律或香港法庭的命令而必須作出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
- (c) 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或
- (d) 為作出財政安排以購買受資助產品所必須的情況。

- 17.2 受資助者須確保每名相關人士均知悉並且遵從本協議第 17 條及《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的規定。受資助者須就因其或任何相關人士違反保密責任(不論是本協議或普通法的保密責任)而所引致、招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及專家證人收取的費用及開銷)、申索、付款要求、開支、損失、損害和法律責任的費用，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作出彌償，並完全及有效地使他們獲得彌償。
- 17.3 受資助者現同意只為本協議的目的使用機密資料。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受資助者在任何時間(不論在本協議期限內或期滿後或終止後(不論因由為何))均不得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機密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 17.4 受資助者承諾採取所有用作保護其本人的機密或專有資料、文件和材料的保安措施，以保護機密資料。
- 17.5 受資助者承諾，如政府有所要求，會以政府指明的格式簽立政府的單獨保密協議，並促使須向其披露任何機密資料的每名相關人士簽立該單獨保密協議。

- 17.6 受資助者進一步同意，不論其本人或透過任何附屬機構或代理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會以本協議規定以外的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批出特許、再授特許、創作、研製或處理任何機密資料。
- 17.7 如受資助者獲悉任何相關人士有違反任何保密條款的行為，須從速通知政府，並就政府可能根據本協議第 17 條的任何條文對任何該等人士提起的任何研訊程序，向政府提供所有合理協助。
- 17.8 即使本協議完成或終止（不論因由為何），本協議第 17 條的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8. 其他

- 18.1 政府概不會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任何受資助產品的試驗及／或使用所引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承擔財務或其他任何責任。
- 18.2 本協議所含或隱含內容概無意或不會於雙方之間建立任何類型的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聯繫公司。除本協議明文規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將其作為任何另一方的代理人，本協議不得將協議一方作為另一方的代理人，不得賦予其在本協議任何權利及責任方面約束另一方的權力。
- 18.3 任何一方未行使、延遲或延期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得構成放棄該權利、權力或特權，或放棄其強制執行上述權利、權力或特權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的權利。

18.4 本協議任何預期交易完成後均不合併各方權利及責任，且即使本協議完成或終止（不論因由為何），所有聲明及保證須將繼續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8.5 在本協議下規定給予的任何通知須為書面通知，按如下地址寄送至受資助者及政府：

受資助者

本協議文首載列的地址

請交：

傳真號碼：(852)

政府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請交：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新能源運輸基金秘書處

傳真號碼：(852) 2838 2155

下述情況視為已收到通知：

- (a) 由專人送交－於交付時；
- (b) 由傳真傳送－於發送後（惟收到有效傳真回執）；或
- (c) 由郵寄或快遞送至本第 18.5 條所載地址－於郵寄後三個工作日後視為收到。

18.6 本協議載列雙方完整協議，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協議所涉事宜達成的安排及諒解、聲明或協議（不論其為有

關資助的明示或暗示)。

- 18.7 不得對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更改，除非該等更改獲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及簽署。
- 18.8 本協議任何條文的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不得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有效、合法或可執行，故各條文可與任何其他條文分割。
- 18.9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包括下文第 18.10 條），受資助者不得在單獨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不論是否有關），就有關本協議下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無論完整或部分）進行轉讓、售賣、租賃、批出特許、再授特許、轉授、轉移、押記、從優先購買權中產生利益、期權或權利，或摧毀或允許其失效或過期，或處理本協議下任何該等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無論完整或部分）。
- 18.10 受資助者可在政府的批准下採購獨立承辦商的服務，協助其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但前提是受資助者：
- (a) 不得透過委聘該等獨立承辦商而解除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仍應就該等協議的履行對政府承擔全部責任；
 - (b) 須就任何該等獨立承辦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如同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由其本身造成；以及
 - (c) 須從任何該等獨立承辦商取得具約束力的責任，以確保受資助者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

18.11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協議雙方特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獨有的管轄權管轄。

本協議
謹啟

茲見證本協議雙方於文首所註年份日期簽署。

簽署人)
)
為及代表政府簽署)
見證人：)
)

簽署人)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為及代表受資助者簽署)
受資助者為《公司條例》下)
註冊的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號碼為：)
)
見證人：)
)

[職業])
[地址])